A股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1766 证券简称:中国南车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证券代码:061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摘要

合并双方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合并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合并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合并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至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北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及其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国南车提供本次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南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南车及其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中国北车提供本次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北车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合并后新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按照合并双方约定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从而实现双方对等合并的行为。详见 第二章 本次合并方案"-二、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
合并双方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合并后新公司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实施本次合并后的公司
南车集团	指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本《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摘要》
合并报告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
A股股票/A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A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A股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股股票/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股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全体H股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股东以及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H股换股实施日	指	H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份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分别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合并中,A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H股换股股东将所持中国北车的H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南车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H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中国北车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或H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换股股东	指	A股换股股东和H股换股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中国北车股票能换取中国南车股票的比例,确定为1:1.10,即中国北车A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A股股票,中国北车H股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H股股票
异议股东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指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就中国北车而言,指在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应的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赋予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5.63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32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南车H股股票。就中国北车而言,本次合并中中国北车赋予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5.9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7.21港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国北车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中国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就中国北车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和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及有效申报的相关中国北车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新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就中国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南车股票的机构。就中国北车而言,在本次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北车股票的机构
权利限制	指	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或受约束协议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交割日	指	A股换股实施日和H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中金公司、中国南车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任何委托代表
清洗豁免	指	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根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因以下情况对北车集团、南车集团及/或两集团合并后的承继实体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依据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第26条附注1就合并后新公司中非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发出全面强制收购要约的义务授予豁免:(i)本次合并的完成;或(ii)北车集团和南车集团任何未来可能的合并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及香港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摘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专业词汇释义		
动车组	指	由具有牵引动力装置的动车车辆和不具备牵引动力装置的拖车车辆(有时还有控制车)组成的固定编组使用的列车
地铁车辆	指	在地铁线路上可编入列车中运行的单节车,包括有动力的动车和无动力的拖车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三网融合"	指	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个层次组成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采用四舍五入的运算法则造成的。

第二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按照"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进行合并,即中国南车向中国北车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A股股票,向中国北车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南车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后新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股票简称和代码、法人治理结构、战略定位、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公司品牌等(其中股票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取决于可操作性的进一步论证),从而实现双方的对等合并。

二、本次合并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合并中,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拟采用同一换股比例进行换股,以使同一公司的所有A股股东和H股股东获得公平对待,从而同一公司的不同类别股东持有股比的相对比例在合并前后保持不变。本次合并的具体换股比例为1:1.10,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

上述换股比例系由合并双方在以相关股票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等因素,经公平协商而定。具体而言,中国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5.63元/股和7.32港元/股;中国北车A股和H股的市场参考价分别为5.92元/股和7.21港元/股;根据该等参考价并结合前述换股比例,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5.63元/股和7.32港元/股,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6.19元/股和8.05港元/股。

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南车股东的利益,中国南车同意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5.63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南车H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32港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中国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北车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北车异议股东不应再向中国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就中国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股东的中国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南车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投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及国新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南车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投公司或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及国新公司或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四、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中国北车异议股东利益,中国北车将赋予其异议股东以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A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5.92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北车H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根据《合并协议》的有关内容,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北车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21港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异议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本次合并中,中国北车的A股股票换股价格和H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确定为6.19元/股和8.05港元/股,与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考虑到中国北车换股股东在换股完成后将持有合并后新公司的股票,需承担股票价格波动等若干风险,因此,中国北车换股价格相比中国北车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H股股票交易均价存在溢价,即与中国北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存在差异。

中国北车将安排相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相关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上述现金对价分别收购中国北车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中国北车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中国南车异议股东不应再向中国南车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中国南车的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中国南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就中国南车A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就中国南车H股股东而言,在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适用于该类别股东的中国南车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国南车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南车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国南车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中国南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中国南车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南车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中国北车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国北车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投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及国新公司或其境内全资下属公司。中国北车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投公司或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及国新公司或其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五、本次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并中,合并任何一方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均占另一方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50%以上,合并任何一方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均占另一方同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合并任何一方2013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占另一方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合并对合并双方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i)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由上述第(i)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ii)由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iv)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v)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前述第(ii)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i)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ii)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并不构成中国南车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北车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国南车的控股股东为南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北车的控股股东为北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合并实施完毕后,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导致合并后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合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合并不会导致中国南车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合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借壳上市。

(下转B19版)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5-00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拟在"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指导下,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共同打造一家全新的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终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崔毅国、奚国华两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由职工董事万军和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终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A股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之估值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就报告及相关事项,董事会认为:

1.报告出具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出具报告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报告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合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报告出具机构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与报告的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合并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及完成本次合并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对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协议中规定的有关事项的豁免);办理本次合并过程中涉及的,以及为完成本次合并所需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聘请本次合并的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按权财务顾问及其法律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并对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和机构办理的该等手续和作出的沟通作追认;因公司股票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所有境内外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国南车就本次合并可发联合公告);确定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因公司股票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的过户、移交、变更等手续;聘请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向境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提出反垄断审查申请,协助公司通过相关审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本次合并的实际情况或应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合并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对本次合并相关交易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按照相关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的前提下,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合并的相关申报文件、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

4.办理本次合并涉及的公司退市以及注销登记事宜,以及协助合并后新公司办理因实施本次合并而发生的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7.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合并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并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刊登、印发及寄发有关吸收合并的股东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合并事宜刊登、印发及寄发股东通函(包括董事会信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

董事会保证股东通函内容(中国南车及其附属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容除外)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中国南车股东通函所含和涉及公司的内容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自愿撤回中国北车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的议案》

会议同意下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及本次合并的实施条件已满足或被公司与中国南车适当豁免:(a)批准自愿撤回中国北车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b)授权中国北车任何董事在其认为就实行自愿撤回属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采取有关其他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或契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合并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6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9,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4,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北京南口轨道交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拟在"坚持对等合并、着眼未来、共谋发展,坚持精心谋划、稳妥推进、规范操作"的合并原则指导下,技术上采取中国南车换股吸收合并中国北车的方式,共同打造一家全新的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跨国经营、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终止后,自本次合并完成日终止。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不再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权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权终止生效并相应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会计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的2014年11月30日的债项声明以及截至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10个月期间的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差异调节信息,以及编制的目通函之日起未来12月的营运资金备忘录及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5-00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合并完成的前提下终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为建立与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12年8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2]6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

2012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442号),表示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